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从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左敦稳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鹏飞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